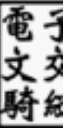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佩芬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27208889)分機1045
傳真：02-2720-5321
電子信箱：caffeine8@health.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0739352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大西洋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涉嫌未經核准製造「高效煥白極緻精華乳15ml（“井田”井妍詩白乳膏）（衛署藥輸字第032921號）」等3項產品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7年6月5日新北衛食字第10710332211號函。
- 二、案係經查大西洋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未領有西藥製造業藥商許可執照即涉嫌製造及販賣「高效煥白極緻精華乳15ml（"井田"井妍詩白乳膏）（衛署藥輸字第032921號）」、「活氧更新角質霜（溫和）15ml（活力白乳膏）（衛署藥輸字第044413號）」及「活氧更新角質霜15ml（"明大"愛蒂美乳膏）（衛署藥輸字第033281號）」等3項產品，上開3項產品均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出藥品成分及判定應以藥品管理，究其來源，核屬藥事法第20條之偽藥。

三、為本案回收係屬第一級危害，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惠請
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
，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

正本：臺北市藥師公會、台北市藥劑生公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
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牙醫師公會、台北市
醫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裝



訂

線